

证券代码：000636

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13-12

##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联方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 日收到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省电子集团”）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4,279,288.93 元。

2012 年 4 月，作为原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晶高科”）股东，广东省电子集团承诺对本公司收购粤晶高科前（2011 年前）的损失予以相应补偿（详见刊登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股东、关联方及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情况的公告》）。

对应本公司受让广东省电子集团所持有的粤晶高科 51% 股权，广东省电子集团应支付公司补偿款为 6,712,470.95 元，剩余尚未兑付补偿款为 2,433,182.02 元。公司将密切跟进其承诺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四日